

浙江工商大学理论学习参考

(2024 年第 01 期)

浙江工商大学宣传部编

2024 年 01 月 08 日

目 录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对“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	5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举行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	11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17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62
易炼红在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68
易炼红在坚持和深化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座谈会上的讲话	71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对“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19日至20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挑战，部署2024年“三农”工作。

党中央高度重视这次会议。会前，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就开好这次会议，做好“三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指出，2023年，我们克服较为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多重不利影响，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要守住耕地这个命根子，坚决整治乱占、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

度，确保耕地数量有保障、质量有提升。要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改革完善“三农”工作体制机制，为农业现代化增动力、添活力。要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提升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要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抓好防止返贫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增强内生动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要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强化农民增收举措，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重要指示，讨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讨论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高度，阐明了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要求和主攻方向，具有很强的思想引领性、战略指导性和现实针对性，是做好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完

整准确全面把握内涵要义和实践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从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实际问题出发，找准乡村振兴的切入点，提高工作实效。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动大面积提高粮食单产，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确保2024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投资补助水平。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提高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推动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平安乡村。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压实五级

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作风建设，大兴调查研究，顺应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发展规律，把握好工作时度效。广泛汇集各方力量，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吴政隆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强调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汇聚强大力量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2月21日至22日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对照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具体目标，按照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重要要求，联系中央政治局工作，联系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带头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方面的实际，总结成绩，查摆不足，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前，有关方面做了认真准备。中央政治局同志与有关负责同志谈心谈话，听取意见和建议，撰写发言提纲。会上，先听取关于党的二十大以来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关于党的二十大以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央政治局的同志逐个发言，围绕会议主题，对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认真查摆、深刻剖析，开诚布公、坦诚相见，气氛严肃活泼，收到预期效果。

中央政治局同志的发言，聚焦6个重点。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自觉坚定。二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自觉坚定。三是践行宗旨、服务人民更加自觉坚定。四是求真务实、狠抓落实更加自觉坚定。五是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更加自觉坚定，要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做到自身清、自身正、自身硬。六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更加自觉坚定，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持不懈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顽强拼搏、勇毅前行，推动经济恢复发展，圆满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粮食总产再创新高，就业物价总体稳定，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基本完成，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扩大，抗洪灾、化债险、保交楼成效明显，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港澳工作继续加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扎实推进，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继续改善。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发力，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成功举办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我国体育健儿创造良好成绩。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可圈可点。

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一致认为，一年来的实践再次证明，“两个确立”对于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

有决定性意义。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明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习近平对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的对照检查发言——一点评、逐一提出要求，并进行了总结。他指出，这次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得很有成效，达到了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的目的，对中央政治局增进团结、改进工作、担当使命很有帮助。

习近平强调，这次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大举措，主题主线突出，目标任务明确，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了明显成效。中央政治局要带头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自身建设，在全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习近平指出，思想统一是政治统一、行动统一的基础。在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首先要在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在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把握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上融会贯通，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领导能力的提升。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首先要落实到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上，落实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上。

习近平强调，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民主集中制包括民主和集中两个方面，两者互为条件、相辅相成。要坚持科学决策，就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参与党中央研究重大决策时要认真思考，充分发表意见；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真实情况，要及时客观全面反映上来，不能只报喜、不报忧。在分管领域和主政地方，要注重发扬民主，鼓励大家畅所欲言；要善于正确集中，把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正确意见提炼出来，作出科学决策。对违反民主集中制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发现、坚决纠正。

习近平指出，政治敏锐性是政治站位、政治洞察的综合体现，是提高领导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重要前提。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中，把握战略全局、掌握战略主动、增强各项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必须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具有见微知著、明察秋毫的高度政治敏锐性，善于从政治上分析形势的发展变化和趋势，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准确识别时与势、危与机、利与弊，主动识变应变求变，准确把

握先机，有效应对风险，谋定而后动。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都要把准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处理解决矛盾和问题时，要注重防范和化解政治风险，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及时消除各种政治隐患，高度重视并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的转化通道，防止非政治性风险转化为政治风险。

习近平强调，领导干部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反对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坚持出实招求实效，反对华而不实、数据造假；坚持打基础利长远，反对竭泽而渔、劳民伤财。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形成正确工作导向。

习近平指出，团结奋斗是党领导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要靠目标凝心聚力，新征程上我们就要靠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凝心聚力、团结奋斗。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也是一项充满风险挑战、需要付出艰辛努力的宏伟事业，必须坚持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紧紧依靠全体人民和衷共济、共襄大业。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善于用党的奋斗目标鼓舞人、激励人、感召人，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满腔热忱地投入到中

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来。

习近平强调，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带头走好群众路线，把心系群众、情系百姓体现到履职尽责全过程各方面，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需要持续用力、协同发力、坚决纠治，从领导机关抓起、领导干部改起，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抓、带头改。

习近平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始终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洁身自好、廉洁自律上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从严管好家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带头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抓好分管领域和主政地方的党风廉政建设，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中共中央举行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座谈会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把毛泽东同志开创的事业继续推向前进，以中国式 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李强赵乐际王沪宁丁薛祥李希韩正出席 蔡奇主持

人民日报北京 12 月 26 日电 中共中央 26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座谈会，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理论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开拓者、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奠基者，是近代以来中国伟大的爱国者和民族英雄，是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是领导中国人民彻底改变自己命运和国家面貌的一代伟人，是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伟大国际主义者。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将长期指导我们的行动。对毛泽东同志的最好纪念，就是把他开创的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强、赵乐际、王沪宁、丁薛祥、李希，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蔡奇主持座谈会。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毛泽东同志的一生是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而不懈奋斗的一生。他带领人民开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锻造了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创建了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缔造

了战无不胜的新型人民军队，为中华民族、中国人民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作出了光耀千秋的历史贡献。

习近平强调，毛泽东同志把自己的一生献给党和人民，留下了永志后人的崇高精神风范。毛泽东同志展现出一个伟大革命领袖高瞻远瞩的政治远见、坚定不移的革命信念、勇于开拓的非凡魄力、炉火纯青的斗争艺术、杰出高超的领导才能、心系人民的赤子情怀、坦荡宽广的胸怀境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赢得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爱戴和敬仰，毛泽东同志的崇高精神风范永远是激励我们继续前进的强大动力。

习近平指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务。这是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的未竟事业，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新征程上，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历史自信、把握历史主动，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习近平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中国人民的事业，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汇聚蕴藏在人民中的无穷智慧和力量，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历史主动精神。要坚持人民是创造历史根本动力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完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机制，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使中国式现代化拥有最可靠、最深厚、最持久的力量源泉。

习近平指出，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发展马克思主义，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自觉用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是我们党把握历史主动、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成功之道。实践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认识真理永远不会完结，要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国式现代化为党的理论创新开辟了广阔前景，提出了新的更加艰巨繁重的任务。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入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规律，不断回答实践遇到的崭新课题，以理论创新引领实践创新。

习近平强调，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一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要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践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以改革到底的坚强决心，动真格、敢碰硬，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坚决破除一切制约中国式现代化顺利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全方位为中国式现代化源源不断注入新的动力，不断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空间。

习近平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只有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才能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劈波斩浪、行稳致远。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

项工作，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走在时代前列，始终保持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确保我们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习近平强调，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全体中华儿女和衷共济、共襄盛举。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坚持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统一。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祖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要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防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习近平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既造福中国人民，又促进世界各国现代化。我们将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我们将坚定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

略，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中国的发展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讲话全文见第二版）

蔡奇在主持会议时说，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情回顾了毛泽东同志领导中国革命、建设的伟大实践，高度评价毛泽东同志为中华民族、中国人民建立的丰功伟绩，强调毛泽东同志的崇高精神风范是激励我们继续前进的强大动力，对以实际行动纪念毛泽东同志、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宏伟事业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对指导我们党把毛泽东同志等老一辈革命家所开创的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局面，具有重大的意义。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座谈会上，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中央军委委员、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苗华，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先后发言。

在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有关领导同志出席座谈会。

中央党政军群有关部门、北京市、湖南省委负责同志，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毛泽东同志亲属、原身边工作人员和家乡代表，以及出席“全国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学术研讨会”的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座谈会前，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领导同志来到毛主席纪念堂。北大厅内，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各民主党派、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爱国人士敬献的花篮摆放在毛泽东同志坐像正前方。习近平等向毛泽东同志坐像三鞠躬，随后来到瞻仰厅，瞻仰了毛泽东同志的遗容。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二十大对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党中央着眼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对《条例》作了修订。《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党章这个总源头出发，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纪律规范，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动各项纪律全面从严，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作用，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认真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切实维护纪律的刚性、严肃性。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条例》纳入党员、干部培训必修课，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促进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高度统一起来。各级纪委（纪检组）要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敢于善于斗争，严格执纪、精准执纪，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文化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

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

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

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

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五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党员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 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

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

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五十八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 (三) 包庇同案人员；
- (四) 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 (五) 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第六十四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五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

重处分。

第八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九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

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

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

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

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

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三）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三）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六）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

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

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

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于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

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

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

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杭召开

以高度使命感责任感奋力拼搏开拓进取

真正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

易炼红王浩讲话 黄莉新出席

浙江日报杭州 12 月 20 日讯 20 日，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总结今年经济工作，研究部署明年经济工作。

省委书记易炼红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浩主持并作具体部署。黄莉新和其他副省领导干部出席。

易炼红充分肯定了今年浙江发展成绩。他指出，一年来，全省上下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八八战略”20 周年系列活动务实有效，深化了对“八八战略”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时代价值的认识，更加坚定了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的信心和决心，经济运行稳进向好，创新改革开放势头强劲，共同富裕蹄疾步稳，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等重大赛会圆满成功，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党建统领有效加强，推动浙江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也是全省上下齐心协力、奋发努力、攻坚克难的结果。

易炼红强调，我们要深刻把握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

认识，全面把握发展的“时”与“势”，紧扣新定位新使命乘势而上，直面新问题新挑战逆势而进，把握新趋势新变化顺势而为，抢抓全球创新变革、国家战略叠加、宏观政策加力机遇，提振信心、奋发有为，采取更加精准务实有效的措施，更大力度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澎湃动力，更大力度鼓励民营企业、基层等增强活性、敢闯敢试，扎实推进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真正扛起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不断开辟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新境界。

易炼红强调，明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一年，也是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的再出发之年，做好经济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要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聚力抓好关键性、战略性、牵引性重大问题，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大力实施“十项重大工程”，稳增长提质效、打基础利长远、除风险保安全，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以浙江的“稳”“进”“立”为全国大局多作贡献。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指导性要求，系统推进、协同发力、抓好落实，夯实稳的基础，全力以赴稳经济、稳预期、稳就业、稳外贸、稳社会，以主动的稳、积极的稳、进取的稳不断巩固扩大回升向好的良好态势，旗帜鲜明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激发进的动能，谋划实施一批事关长远的重大项目、重大平台、重大改革，使经济发展含金量更高、驱动力

更强、可持续性更显、共同富裕成色更足；提升立的实效，加快构建有利于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增添发展新动力、拓展发展新空间、构建新发展格局。

易炼红强调，要坚持政策聚焦稳增长，强化政策统筹，多出台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不出收缩性政策，迭代升级“8+4”经济政策体系，扩大有效投资，发挥重大项目“压舱石”作用，着力扩大消费，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把资金用在促进高质量发展“刀刃”上。要坚持创新引领抓转型，聚焦突破性创新，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推动“315”科技创新体系与“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高效融合，大力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深度贯通、在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上求突破，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在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上求突破，深入推进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建设、在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上求突破。要坚持改革开放增动力，进一步谋深攻坚性改革和提升性开放，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聚焦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牵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加快打造高能级开放强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大力弘扬“四千精神”，进一步释放民营经济活力，把浙江民营经济金名片擦得更亮。要坚持共同富裕惠民生，以缩小“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稳就业促增收，优服务促均衡，保基本兜底线，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以高质量发展支撑高品质生活、扎实推动高水平共同富裕。要坚持

全面统筹强协调，强化区域一体拓空间、陆海统筹兴海洋、城乡协同促融合，探索现代文明强文化，把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有机结合起来，加快建设彰显特色优势、全域协调联动的发展格局。要坚持系统治理保平安，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严控金融风险，狠抓安全生产，维护社会平安，强化法治保障，着力构建大安全机制。

易炼红强调，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更加有力有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扛起责任，以“强领导、硬作风、宽肩膀、真本领”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进一步树牢为民造福的正确政绩观、构建全链闭环的责任体系、营造实干担当的浓厚氛围，形成全省共担使命、共谱新篇、携手奋进、万马奔腾的生动局面，以高度的使命感责任感奋力拼搏、开拓进取，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中书写浓墨重彩的一笔。

王浩强调，要紧紧围绕“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大力实施“十项重大工程”，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努力体现经济大省挑大梁的责任担当。要聚焦聚力提升政策引导保障成效，迭代升级“8+4”经济政策体系，全力争取、用好国家政策，充分发挥“4+1”专项基金撬动作用，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的精准度、时效性。要聚焦聚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消费，深入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多措并举扩大消费，促进消费持续回暖。要聚

聚焦聚力建设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百千万”工程，大力发展壮大数字经济，促进制造业集群式、高端化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加快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要聚焦聚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推动“民营经济32条”精准落地，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聚焦聚力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加强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加快建设高等教育强省，加大人才招引培育力度，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更好引领带动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要聚焦聚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世界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工程，全力以赴稳外贸优外资，全面落实好世界一流强港建设改革方案，全方位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高标准推进长三角一体化，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畅通经济循环。要聚焦聚力缩小“三大差距”，深入实施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土地综合整治工程，提升县城承载能力，擦亮“千万工程”金名片，加快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要聚焦聚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深入实施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和保供稳价工程，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促进生产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聚焦聚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

力而为、量力而行，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办好十方面民生实事，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要聚焦聚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设区市、县（市、区）设分会场。省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民营企业代表参加会议。省军区主要负责人，不是省领导的民主党派省委会主要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在杭部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省主会场列席会议。

易炼红在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上强调 感恩奋进再出发 守正创新强担当 奋力书写新时代浙江文化繁荣兴盛新篇章 刘捷出席

浙江日报杭州 12 月 22 日讯 22 日，全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在杭州召开。省委书记易炼红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对标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牢记“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探索”殷殷嘱托，感恩奋进再出发、守正创新强担当，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奋力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奋力书写新时代浙江文化繁荣兴盛新篇章，为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

刘捷、彭佳学、邱启文出席会议，赵承主持。

易炼红指出，这些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打造了一批具有浙江特色、全国影响的标志性新成果，为省域现代化先行提供了强大文化软实力支撑。浙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厚积薄发、蓄积成势、累积蝶变，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八八战略”指引浙江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励新致远、走在前列。

易炼红强调，要学深悟透习近平文化思想，做到坚定正确立场、融通重大观点、掌握科学方法的高度统一。深刻认识习近平文化思想凝铸民族之魂、夯实执政之基，开启了文化强国的新征

程；开辟必由之路、迈向飞跃之境，标注了“两个结合”的新高度；统合古今之变、回答时代之问，展开了文明形态的新图景；展现大党大国之姿、架起交流互鉴之桥，打开了美美与共的新局面，以争当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排头兵的自觉，在吃透基本精神、领会核心要义、明确实践要求、做到知行合一上下功夫，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

易炼红强调，要以知浙江、为浙江、兴浙江的文化自觉，进一步把准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时代方位和发展定位，带着“回望文明深处”的敬畏感认同感、深入思考何以“是浙江”的深层逻辑，带着“守望文明薪火”的责任感紧迫感、深入解读何以“兴浙江”的基因密码，带着“瞻望文明高地”的使命感奋进感、深入回答何以“最浙江”的实践命题，全面展现浙江担当，提升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理论引领力、舆论传播力、价值凝聚力、文化服务力、窗口影响力、安全守护力；主动塑造浙江形象，让浙江的“美”看得见摸得着、浙江的“好”叫得响传得开；广泛汇聚浙江力量，奔着“人心”去、聚着“人气”干、引着“人流”走，凝聚起推动高质量发展磅礴伟力；引领助力浙江先行，让优势成胜势，做到勇敢立潮头、永远立潮头。

易炼红强调，要扎实推进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的重点任务，奋力扛起新的文化使命，以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浙江探索“十大行动”为主抓手，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在学用贯通、研究阐释、宣传普及上聚焦用力；形成主流思想舆论强大声势，增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树立社会文明实践良好风尚，

立起价值风向标，弘扬道德好风尚，打造文明金名片；推进精神生活共富先行探索，在赓续历史文脉上展现担当，构建文化遗产大保护格局，在文艺作品创作上勇攀高峰，在公共文化服务上提档升级，在发展人文经济上融合创新；推动国际传播能力加快跃升，发挥特色平台优势，拓宽流量传播途径，做好文化出海文章；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管好管牢工作阵地。要加强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倡导好学能文，建强人才队伍，树立清廉导向，确保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始终成为让党放心、让人民信赖的坚强堡垒。

全省各设区市党委主要负责人，省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部分高校、企事业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省级宣传文化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易炼红在坚持和深化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 座谈会上强调 一张蓝图绘到底 守正创新扬优势 加强领导提质效 推动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走深走实 刘捷出席

今年是“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也是我省实施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20周年。12月29日上午，省委书记易炼红主持召开坚持和深化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座谈会，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深化“循迹溯源学思想促践行”，自觉坚持好、传承好、发展好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乡村振兴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为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省委副书记刘捷和省领导王成、邱启文、李岩益出席会议。会上，农村工作指导员派出单位代表、县（市、区）代表、省市县三级选派农村工作指导员代表作交流发言。

易炼红充分肯定我省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取得成效，并向全省广大农村工作指导员致以崇高敬意、表达诚挚谢意。他指出，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工作期间亲自谋划部署推动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20年来，这一制度始终聚焦大抓基层、强村富民、民呼我为、历练干部，推动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越夯越实、农村高质量发展之路越走越宽、党群干群鱼水之情越来越深、重视基层的用人导向越抓越实，为农村发展、农业

增效、农民增收作出了积极贡献。立足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 20 年实践成效，我们要从中用心领悟习近平总书记的战略思维、为民情怀、创新理念、系统方法、务实作风，在“一张蓝图绘到底”中推动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走深走实。

易炼红强调，要立足更新使命方位，在“守正创新扬优势”中推动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走深走实，进一步放大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的先行优势。要更好发挥桥梁优势，把好理念、好政策、好资源带下去，推动农村硬件和软件同步提升，助力城乡融合；更好发挥头雁优势，围绕特色产业发展、和美乡村建设、乡风文明提升等群众现实需求，选准一个人、带动一群人、发展一个村，助力共同富裕；更好发挥尖兵优势，把坚持科学理论的指导与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结合起来，带领基层干部群众大胆闯、大胆试、大胆干，助力改革闯关；更好发挥底座优势，不断创新党的组织体系和工作力量直达基层的载体机制，助力基层善治。

易炼红强调，要立足形成常态长效，在“加强领导提质效”中推动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走深走实。要健全精准选派机制，坚持供需匹配、严格标准、上下统一选派，把需要的干部派下去；健全作用发挥机制，实现帮扶单位一体同责、帮扶对象由点及面、帮扶力量统筹整合，把优质的资源贯到底；健全管理考核机制，做到日常管理更严、考核评价更准、工作作风更实，把严实的工作作风树起来；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在工作上支持、生活上保障、政治上关心，把鲜明的导向立起来，推动农村工作指导员制度创造更多好经验好做法、取得更大成效，不断提升广大农民群众的获

得感满意度。

（请将《理论学习参考》作为各级党组织学习、教师理论学习的重要资料，结合时事热点、结合学校要求，确定学习内容，及时开展理论学习。）